內訌加失控 「不撤派」將輸得更慘

徐 庶

黎智英、陳日君日前對於學聯「不撤退」立場進行批判，因為他們已經看到「佔中」失控的後果。「佔中」嚴重損害市民利益，將來在選舉中，反對派就要付出代價，受到廣大香港市民的懲罰，將一敗塗地。所以，黎智英、陳日君對激進反對派山頭林立、各自為政、繼續傷害香港市民的利益，覺得非常不妥當。「不撤派」再拖延下去，一定會失敗得更慘。

「佔中」進入第二個星期，陷入「易放難收」的混亂失控局面。

「佔中」召集人戴耀廷、陳健民曾信誓旦旦說：「如果『佔中』失去控制，我們就會解散『佔中』。」現在，他們反口覆舌說：「現在沒有一個組織控制『佔中』，現在已經變成了一個全民的運動，沒有一個統一的機構可以指揮。」陳日君公開批評學聯騎劫「佔中」運動，要求「學聯應該盡快撤退」，黎智英則對於學聯不願意撤退的激進做法不以為然，認為留守人士應該考慮撤離，改為集中在金鐘夏慤道「佔領」，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避免消耗民心，以便與政府長期作戰。

激進反對派爭奪「佔領」行動領導權

事實說明，違法「佔領」行動時間一長，就會形成越激進的人越容易出風頭，上電視率越高。權力慾驅使他們要爭奪「佔領」行動的領導權，認為自己的決策最正確。結果佔領不斷升級，最後令到局面失控，行動的方向不是針對原來的主題「進行政改的討論」，而是大規模傷害香港七百萬人的利益，剝奪市民做生意、返工、上學、求醫的權益。

「佔領」人士通宵唱歌、播放音樂、呼叫口號、互相口角，弄得附近的街坊徹夜難眠，神憎鬼厭。但是，這些激進派還理直氣壯說：「我們是保護香港人民，你們現在犧牲少少，將來我們為你爭取得到許多民主，你們得益多多，你們應該忍耐一下。」有人更加離譜，說「佔中」還有意外的好處：「香港人最怕什麼？就是害怕空氣污染，現在我們解決了中環、銅鑼灣、旺角的汽車廢氣的污染問題，主要道路變成了步行區，大家不妨來這裡跑步、晨運，市民們得到最好的享受。」

一些人的所謂「自由民主」，凌駕於社會大多數人的自由、民主和權利之上，還不讓別人分辯，說成是「我為你爭取權利」，這不是強詞奪理、指鹿為馬嗎？這符合自由民主的精神嗎？多個民意調查顯示，廣大香港市民期望「按照基本法一人一票選舉特首」，為什麼少數人可以用「佔領」的辦法，迫使市民放棄願望，弄到「一拍兩散」2017年沒有一人一票普選？「佔中」是幫忙，為港人爭取權利嗎？

「佔中」無法無天 踐踏法治

香港人通過這次「佔領」行動，看到什麼叫作無法無天，看到某些港人民主的低質素。沒有得到法律授權的人，可以佔領政府總部的通道，可以令到公務員不能上班，可以攔截和禁止十字車通行，可以阻止和檢查警隊的食水和飯盒供應。香港市民認為，這種行動「惡霸的程度，超過了黑社會」。激進反對派最危險之處，就是做盡傷害市民的事情，卻認為自己「代表正義」、「替天行道」。「佔領」者無法無天的行動，在電視上反覆廣播，讓年輕一代誤以為這是正確的行為，感染了踐踏法治、踐踏別人權利的觀念，代替香港原來的核心價值，這是最嚴重的道德污染公害。

廣大香港市民領教了「佔中」的亂局，對無政府主義的蔓延深惡痛絕，認識到讓激進反對派繼續「搞搞震」，香港的繁榮穩定就會完蛋。市民看到，烏克蘭的「顏色革命」，弄出了一個總統尤先科， 結果因貪污腐敗而下台；埃及出了獨裁統治的兄弟黨總統。許多以「顏色革命」爭取民主的國家，到現在仍每日出現血腥衝突、恐怖襲擊，「基地」和「伊斯蘭國」的出現，就是活生生的教訓。香港這樣搞下去，很可能是爭取「民主」爭取到最激進的政府：行政長官是黃毓民、政務司司長是陳志全、警務處處長是梁國雄、律政司司長是梁家傑、勞工處處長是李卓人，如果這樣，香港人就「一天光晒」。光，是指什麼都沒有了。

黎智英陳日君能夠「救亡」?

黎智英、陳日君對學聯批判，是因為他們已經看到「佔中」失控的後果。現在「佔中」亂局嚴重損害市民利益，將來在選舉中，他們就要付出代價，受到廣大香港市民的懲罰，將敗得一敗塗地。所以，他們對激進派山頭林立、各自為政、繼續傷害香港市民的利益，覺得非常不妥當。這樣搞下去，失盡民心，所以急急出來進行「救亡」。

怎麼救亡？

第一，把指揮權收回來。要求銅鑼灣、旺角的「佔領」者，回到金鐘，以利統一指揮。但是，這樣會傷害到學聯、黃毓民的利益，讓他們沒有面子，今後相信會加劇內鬥。

第二，旺角和銅鑼灣，沒有幾個人，卻宣稱「佔領」，空空蕩蕩，讓世界各國的電視台播出去，令到美國老闆看到這種小貓三四隻的場面，感到眼冤，可能會關水喉，也讓香港人覺得很不服氣，怎麼十來人瞓街，就可以讓七百萬人失去主要交通幹道，沒辦法做生意，上班上學受阻？這樣算作是民主嗎？最後「佔中」一定玩完。所以黎智英一定要立即制止這種「丟人現眼」的局面。

第三，要儘快把學聯從談判桌上拉下來，不要再鬧笑話，變成瞎胡鬧。連普通市民也說，學聯的談判是完全不可能達到目的的。香港特區屬於中國，香港政制的決定權在中央政府，中央政府面對着13億人，要考慮整個國家，怎麼會為一個彈丸之地的香港有人瞓街，便改變國家的體制和法律？

撤，還是不撤？反對派還會爭論。但是「不撤派」再拖延下去，一定會失敗得更慘。

香港政改的歷史任務

梁美芬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了香港政改決定，筆者相信大多數理性務實的香港市民均會歡迎決定，因為該決定證明中央對在香港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更意味着香港五百萬選民距離「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又邁進了一大步，由量變到質變。

儘管人大已經作出決定，但具體的政改方案還未出台，反對派已像置身世界末日，稱與中央對話之路已盡，全力以激進行動企圖推翻人大決定。一系列「公民抗命」經已展開，像「學民思潮」、學聯號召大專學生、中學生罷課，抗議人大常委會決定；「佔中三丑」亦已發動佔領全城的行動，包括金鐘、銅鑼灣及旺角的政經核心，社會上瀰漫着山雨欲來的緊張情緒。

憑良心講，人大常委會決定到底是推動還是阻礙香港的民主呢？香港人爭取民主已經接近三十年，隨着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廣大選民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難道不是民主的進步嗎？

反對派硬要中央接受他們口中的「國際標準」、「公民提名」、「真普選」才肯罷休，其實是一種自我中心的想法。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支持香港，提供各種的政策方便，也提供了許多優惠和資源來維護香港的繁榮。可是，香港人有否設身處地，換位思考中國整體的情況呢？中國是一個遼闊的國家，中央處理問題時不僅要考慮香港，還要考慮其他地區。同樣地，在香港政改的問題上，中央要考慮的問題不僅香港本身，更要顧及整個國家的穩定以及國際狀況等各方面因素。國家亂，香港不會好；香港亂，國家也不會好。國家必須考慮全國的利益，同時要確保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發展經濟，保持政局穩定，才是對國家，對香港最好。2017年香港作為全國第一個地方實行普選地方首長，由五百多萬選民選出特首，對國家來說是個重大的突破，也是重大的實驗。政制不能越改越亂，民主不能只有一個理想的空殼，而要符合中國國情，國家發展民主的步伐要謹慎一點是可以理解的。

香港應做國家的模範城市

多年來，中央一直以穩紮穩打的方式在全國逐步實施改革開放，從八十年代開始中國推動經濟改革，借鑒香港的經濟模式，其後在深圳、珠海等沿海城市成立經濟特區，繼而在內陸推行這種經濟模式，到現在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當中經過了三十年時間。我相信政治改革的歷程亦不能夠簡單地一蹴而就，香港政改對全國而言是一件具歷史意義的大事，故此必須在中央周詳的考慮下循序漸進。以中國目前的社會情況，香港反對派倡導的方案不符合國情，也不符合《基本法》；倘若香港繼續像今日一樣政黨紛爭不斷，甚至要用違法的手段去對抗中央，政改根本無從展開，更不要說要成為內地的範例了。

今次人大的決定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契機，對國家來說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一步一步走才能成功。反對派追求符合「國際標準」的選舉制度，要香港向西方國家看齊，但香港的歷史任務不是抄襲別人的歷史，而是創造自己的歷史，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就是香港即將創造的歷史。與其全盤抄襲西方的政治制度，不如從國家及香港的實際狀況出發，制定一個更加符合香港情況的普選方案。香港實現普選之後，我們可以一起根據未來的情況，逐漸完善選舉方法。不管怎樣，我都希望香港的普選能夠成功，更希望全香港的市民一起見證香港創造自己的歷史。

犧牲法治 何來民主？

羅台秦博士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

法治是香港最要維護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儘管「佔中三丑」用了不少「公民抗命」、「爭取眞普選」和強調「非暴力」等名詞，意圖為「佔中」冠上理性、民主和維護公義的光環，不過以違法行為作為手段，無論怎說也難以服眾。「佔中」再持續下去，便可能會令到香港的優勢蕩然無存，變成一個動盪不安、永無寧日的政治城市，人們連想吃一餐安樂飯都成問題，這樣的「民主」有什麼意義？

「佔中」發生近兩星期了，民意的反感日益強烈，街頭衝突頻生，大家都希望學生們能早日「鳴金收兵」，一方面是出於關心學生安危，另一方面亦渴望社會儘快恢復秩序，大家可以回復正常生活。

「佔中」對社會的傷害已有目共睹。香港好端端的，為何會弄成這樣？筆者認為「佔中三丑」要負主要責任。自從去年「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在報章撰文鼓吹「佔中」，成為反對派共識，意圖以此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要「聽他們的」；之後社會輿論和主流民意均指出，「佔中」是違法行為，且容易引發衝突失控，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生活必然造成很大衝擊，不該拿來作為政治爭拗的籌碼。

「佔中」亂港 「三丑」刑責難逃

當時，「佔中三丑」仍辯稱，他們提出的是「和平佔中」，並訂出「八大守則」，強調參與者會和平行動。結果，「佔中」一旦發生便很難「和平」。事實已證明了這一點，「戰線」更蔓延到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令港九路面交通幾近癱瘓，嚴重影響人們的正常生活，令到街頭對立現象不斷加劇。最令人痛心的是，一大批學生成為了他們的棋子。

看看「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去年一月在報章上發表一篇題為《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的文章，開宗明義就是要「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以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迫使北京改變立場」；而且，他們希望能募集一萬或以上的人數參與「佔中」，以迫使「警方除非出動催淚彈和防暴隊，否則不能驅散示威者」。

「佔中」違法，已毋庸爭辯，發起人也直認不諱。迫使警方出動催淚煙和防暴隊，都在他們的計算之內，反映出他們口說要「和平佔中」，實質卻是希望場面「越亂越好」。但當衝突發生後，戴耀廷竟又向傳媒表示，現時的情況已沒人可以控制，並將責任推到特區政府和警方身上。這種言行極不負責任，因「佔中」失控是大家所擔心和事前預料到的，但「三丑」一方面堅稱可以「和平進行」，另一方面又不斷煽動集會者「仇警」、「仇特區政府」和「仇中央」的情緒，到真出現混亂場面，他們卻說與己無關，這是什麼道理？

違法行為 難以服眾

要知道，法治正是香港最要維護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儘管「佔中三丑」用了不少「公民抗命」、「爭取真普選」和強調「非暴力」等名詞，意圖為「佔中」冠上理性、民主和維護公義的光環，不過以違法行為作為手段，無論怎說也難以服眾。

香港最可貴之處，就是自由，包括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生活自由，以及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但有一個基本原則，每個人在享受或行使「個人自由」權利的時候，都必須尊重和不影響他人同樣應享有的「權利」。要做到這一點，大家便要守法，讓法律來保障人人的「自由權利」。因此，追求民主發展，只靠一條「民主路軌」並不保險，因速度稍快或遇到彎位時，很容易失控出事，故需要另一條路軌來配合，那條路軌就叫做「法治」。

獨腳難行的例子很多。泰國是民主選舉總理，可是落選的一方不斷示威，弄至政局持續不穩，泰國旅遊業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伊拉克更不用說，美國推翻薩達姆政府，引入美式民主選舉，扶植一個馬利基政府，可是這個政府成立的頭一天開始，伊拉克的動亂就沒有停止過，戰火不斷，生靈塗炭。

香港福氣 應該珍惜

這些活生生的例子，都是近期的事，大家耳熟能詳。這也說明，民主選舉不是「萬應靈丹」，須有法治同時配合，讓大家有法可依，才能令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否則，社會只會陷入「無政府主義」的混亂之中，人們若連想吃一餐安樂飯都成問題，那個時候，「民主」又有什麼意義？

其實，能夠在香港生活，可說是一份福氣。可不是嗎？香港的治安、法制、醫療衛生和教育，在全球來說，都屬高水平；還有美食、物質供應、種族和諧和個人自由等，著稱於世；當很多國家和地區要減福利及壓縮開支，還要為高失業率頭痛的時候，香港還有餘錢加大扶貧力度，並能增加醫療、教育等資源投入，且基本上是全民就業，面對的是勞動力不足的問題。能夠令到城中百姓生活得如此自由自在，有尊嚴和有安全感，環顧世界，沒多少地方可以辦得到。

可是，如果「佔中」再持續下去，便可能會令到香港以上的優勢蕩然無存，變成一個動盪不安、永無寧日的政治城市，這是港人樂意見到的嗎？這是港人希望得到的「民主」嗎？若然不是，為什麼要把社會的原本秩序破壞呢？

政改探討必須依法

仍然堅持卧街的學生們，你們要知道，如果要用犧牲法治來換取民主，這並非真正的民主。爭取2017年能夠落實普選，是全港市民的願望，至於如何落實，採用什麼模式，特區政府才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還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人人都可以表達意見，提出建議，為什麼非要以身試法，用違法的手段來威逼政府不可？這是「專橫」抑或「民主」，你們不妨自己給出答案。

「佔中三丑」要找學聯做替死鬼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佔中」已經陷入了死局，一眾搞手現在首要之務，就是如何擺脫罪責。對於「佔中」搞出個「大頭佛」，搞手們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佔中」是反對派近年最大規模的一次政治行動，在多個鬧市旺區進行「佔領」，這種情況是本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在開始之時確實令反對派及「佔中」搞手情緒高漲。但很快他們就發覺不對路，原因是他們落到各個「佔領區」時，卻發覺示威者對他們並沒有多少好感，掌聲雷動的畫面沒有出現過，代之的卻是「抽水可恥」的指責，甚至連「佔中三丑」都不能倖免。這時他們才發覺，「佔中」對他們的利好作用可能並不如預期。

「三丑」首要推卸罪責

更令他們憂慮的是，「佔中」不但長期非法霸佔道路鬧市，更引發了多宗暴力衝突，導致大批示威者及警員受傷。搞手們所犯的罪行罄竹難書，刑責將會相當重，令到一班高薪厚祿的「佔中」搞手及反對派議員驚惶失措。飲宴完畢，要收數了，但不想埋單，怎麼辦？

於是，「佔中」搞手便想出了找「代罪羔羊」的毒計，目標正正就是一班學生。沉寂多時的「三丑」之一的陳健民，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就露了狐狸尾巴，他竟指今次「佔領」行動並非「佔中」，「佔中」創造不到這樣的局面，並稱如果是「佔中」的話，9月28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當天已經退場了。現時「佔中」搞手主要是向學聯、學民提供意見，「佔中」義工則協助管理場地。他並估計，若政府最終採取強硬策略，「佔中」搞手、學生代表都將面對比過去重得多的刑責，「我們本來估計是被控非法集結，現在有可能變成被控煽動暴亂」。對於「佔中」的指揮權問題，陳健民更公然打倒「昨日的我」，指「佔中」那套已「唔work」，「由我們去領導，會有很多學生離場」，首幾天因為學聯、學民有多名代表被捕，所以他們才進場，其後便退居幕後支援，「既然我們創造不到這個局面，都要信任他們（學聯、學民）的能力，我們只是幫手，有需要時對方走得過頭了我們便煞掣，盡量化解危機」。

學聯成反對派「棄子」

陳健民的說法不但毫無責任感，而且更是厚顏無恥。如果「佔中」在9月28日已經完結了，為什麼他不早向公眾交代？為什麼他還要四處向「佔領區」示威者發號施令呢？很顯然，這種說法完全是推卸責任。通過罷課行動將學生綁架作「佔中」的主力，並非學聯、學民自己想出來的，而是他們與「佔中三丑」共同設定的圈套，這一點學聯已經說得很清楚，豈容陳健民抵賴？事實上，「三丑」突然「自貶身價」，指「佔中」早已完結、指「佔中」已經變成「佔領」，並非他們所能指揮；他們只是在背後支持學聯、學民。這些說法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逃脫罪責，將來在庭上抗辯時，「三丑」就會說他們的「佔中」早早已經閉幕，之後在金鐘、旺角、銅鑼灣所爆發的嚴重衝突，都與「三丑」無關，因為他們只是「義工」。執法部門要追究就找學聯、學民，不要找「三丑」，這就是陳健民的真正用意。

「佔中」已經樹倒猢猻散，個個都想爭先脫身，現時學聯既然正與政府對話，擺出「總代表」的模樣，「三丑」現在不走，還待何時？所以，「三丑」以及反對派近期已經全面潛水，已經不再代表所謂「佔中大會」放話，甚至不願意對「佔中」多作評論，原因正是擔心所說的話，在將來訴訟時會構成「煽動暴亂」的罪證，屆時罪名將會相當嚴重。同時，他們也要找一班替死鬼出來擔當搞手之責，學民一眾年紀太輕並不適合，而學聯近期不斷曝光正是做替死鬼的最佳人選。所以，他們推學聯去談判，將「佔中」退場的責任推到學聯身上，就是要製造學聯是唯一搞手的形象。陳日君已經打響了第一槍，學聯成為反對派「棄子」已成定局。